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3

采 购 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资格审查资料	5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六、施工组织设计	54
七、项目管理机构	55
八、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57174.99 元

最高限价：3557174.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53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	3557174.99	3557174.99	是	3557174.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4 号楼升级改造及洗衣房开裂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2 采购范围：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建设地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中防水 5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即：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 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 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
1. 1. 6	建设地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 3. 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4 号楼升级改造及洗衣房开裂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3. 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 3.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中防水 5 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1）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4）有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以来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声明（格式自拟）】</p> <p>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p>
--	---

		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 9.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提醒: 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p>
-----	----------	---

		<p>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付款方式	<p>1、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及设计方联合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p> <p>2、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的100%。</p>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9.3	其他内容	<p>一、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报价。</p> <p>二、</p> <p>（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2）各响应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磋商成交后，本次磋商价格即为最终合同价，</p>

		<p>供应商应根据最后报价及首次报价的比例来调整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为了保证本项目即时结算，最后报价以总价为准参与竞争。</p> <p>(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最后报价及首次报价的比例来调整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出现畸高畸低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对采购人损失向供应商提出索赔。</p>
9.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5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纸质文本提交。</p> <p>4、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方式：15937109845</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 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2个工作日。

5.7.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即本项目，各供应商在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按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编写。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承包方（乙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_____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

2.2、工程地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内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扬尘治理达标。

2.2、承包范围：_____工程量计价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工期

3.1、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天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府政策、大气污染防治、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3.2、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3.3、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00）（详见附件：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及计价清单）。

4.2、本合同附件工程量及计价清单中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费、

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检验试验费、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材料看护费、扬尘治理费用等）、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利润、其他费用（包括施工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政府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工程通过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工人场内外食宿费及交通费、各项风险费用等）、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4.3、乙方对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验收标准、施工技术及措施、承包范围、合同条件、施工现场、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政策以及市场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已详细研究和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的漏项、错项，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本合同中未列明，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发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后计入到合同价款中。如出现实际发生，而乙方未计入的费用项目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竣工验收合格价，结算造价=合同约定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数量）±合同价款调整±签证结算价±其他，乙方投标时给予的优惠价在结算时同比例扣除。结算计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扣款通知单，除此以外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向甲方索取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确需结算费用的情形，须走补充协议的程序，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其他形式的资料不结算任何费用。

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经乙方、项目经理、结算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进入工程结算程序。

5.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甲方可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交予其他施工方完成，因另行委托必然造成成本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4、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返工或整改，由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

追偿。

5.5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6、乙方完成并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少于合同附件中相对应工程量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办理结算，乙方对该据实结算方式认可。

5.7、所有材料、成品等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满足施工质量标准的，经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如不更换或更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所供不合格材料不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及设计方联合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6.2、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100%。

6.3、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本合同内的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户 名：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约定以外账户信息付款。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

7.1、本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7.2、其他要求：

7.2.1、各类材料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达到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密实、牢固、平整。

7.2.2、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并且符合规范要求，方可用于本工程。

7.2.3 甲方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乙方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责任的免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协调、督促和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场材料设备等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8.2、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其签署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乙方自愿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8.3、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8.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人身安全，承担因该工程出现的所有事故责任。

8.5、乙方须服从甲方质量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在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负责将建筑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8.6、乙方须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8.7、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承担不按规范施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8、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灭火设备并加强维护，现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8.9、乙方承担生产、生活用水电费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代缴。

8.10、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贰套。

第九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疏忽、工程质量等问题等导致工程损害或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上述任何款项（包含事故赔偿金、违约金、工程质量维修费用等）均应从甲方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全额扣除，甲方无须提起反诉或追偿。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本工程质保期 2 年（其中防水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满后，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无限期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质量保修范围内为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和内容。

10.3、质保期内如乙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48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工程进行维修。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维修方案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4、质保期满前十日，双方依据质保服务和维修情况，对质保期内维修费用、质量异议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达成的协议无息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未与甲方达成协议的，甲方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维修维护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费用）。

10.6、如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期满，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在此期间因乙方注销或被吊销而不能履行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维修费用。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劳动争议纠纷、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罚款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2、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5%/日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3、乙方须承诺对甲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如遇甲方未付款的，乙方承诺自行足额垫付全部工人工资。如与工人发生工资、工伤等纠纷，必须保证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支出。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工伤等事由引起上访、

信访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每次不低于 30 万元违约金的处罚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该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制作安装款中直接扣除。

11.4、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或工程质量差、工期拖延严重，甲方可以书面发出改正通知，乙方接到书面纠正通知后三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及补充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解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11.5、乙方保证不存在以挂靠形式承接本合同工程，同时保证承包本工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任一违约行为，乙方及乙方本项目负责人自愿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分包专业承包单位予以承接施工，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7、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11.8、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自行将人员、建筑设备及其他财产全部撤离项目现场，逾期清理或撤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财产所有权，由甲方按遗弃物处理，人员逾期撤离的，甲方将按照扰乱生产经营秩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责任。另乙方须在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五日内指派相关人员与甲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至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将对乙方验收合格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确认并交由郑州市财政局入库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最终的结算金额，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甲方同时有权将未完工的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甲方（或法院）通知（含维修）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通讯地址为_____，

E-mail: _____ .com。

如乙方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或变更微信号、E-mail，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以微信号、E-mail 方式送达的，向指定 E-mail 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法律程序。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4.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补充约定及本合同

14. 2、中标通知书

14. 3、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4. 4、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5、图纸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

14.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4. 7、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量及计价清单

附件 2：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第六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非联合体参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磋商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6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 <u>3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响应报价得分 (35分)	响应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5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合同扫描件。</p>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合同扫描件。 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站截图或合同扫描件中应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3.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优惠条件及工作服务承诺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期间、质保期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科学完善，对项目提出合理、具体、实质性的措施，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p>注：缺项得 0 分。</p>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分)	<p>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先进，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2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p>

		<p>说明, 无针对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1 分。</p> <p>注: 缺项得 0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7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如下:</p> <p>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7 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 无针对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1 分。</p> <p>注: 缺项得 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7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如下:</p>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7 分。</p> <p>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 无针对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得 1 分。</p> <p>注: 缺项得 0 分。</p>
	<p>资源配置 计划 (7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进场计划表、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表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如下:</p>

		<p>1.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7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p>应急预案及风 险控制 (7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含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注：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报价响应,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基础维修改造 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首次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声明（格式自拟）；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9、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0、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